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208 號

壹、96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廖文弘、林莉萍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宣讀第 203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提案一：94 年 6 月 16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決議「92 年 1 月 1 日以後，送本部審議之其他海埔地開發計畫案件以擴大區域計畫之方式辦理」，申請擴大區域計畫應檢送相關書圖內容補充規定案。

一、洽悉。

二、有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決議略以，92 年 1 月 1 日以後，送本部審議之其他海埔地開發計畫案件以擴大區域計畫之方式辦理，其書圖補充規定如下：

（一）法令依據（檢具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證明文件）

（二）區域環境及基地自然環境分析（以圖文分別說明擬擴大區域計畫之區位與周圍 10 公里及 1 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重要相關計畫、主要交通網路、名勝古蹟、重要設施或保育區、保留區與保護區、海域水文、地形等，並提供最新版衛星影像圖）

（三）土地使用現況（以圖文分別說明擬擴大區域計畫內設施或構造物、航道、漁撈作業區或漁業權設置情形等）（依

土地法規定，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四) 土地使用計畫 (以圖文分別說明擬擴大區域計畫未來之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進行適宜性分析)

(五) 交通運輸計畫 (以圖文分別說明擬擴大區域計畫未來之交通運輸計畫構想，並進行交通衝擊評估)

(六)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以圖文分別說明擬擴大區域計畫未來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構想，並進行財務可行性分析)

(七) 變更計畫內容 (以圖文說明擬擴大區域計畫之範圍、是否符合自然海岸零損失基本原則或生態補償之具體措施)

(八) 前述資料應採 A4 格式橫式書寫，裝訂成冊。變更計畫內容有附圖比例尺不得少於 1 萬分之 1。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縣觀音鄉「日禱紡織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用地編定部分

(一) 本案基地範圍內觀音鄉上大堀段 227 地號部分土地現況供道路通行，且與基地外之路段相連並供基地後方之住宅社區使用，屬穿越性之道路，同意編定為交通用地。

(二) 有關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人所提之開發計畫，依促產條例之規定，其開發之工業區係自行使用，除依工廠需求規劃環保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外，應無涉公共設施之劃設，是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編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意旨，並參照以往案例，同意申請人所提土地使用編定計畫內容，除通過性道路編定為交通用地、滯洪池編定為水利用地、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土地同意其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三)上開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編第 3 點及第 17 點規定內容，未臻明確部分，請作業單位於未來該規範修訂時，予以檢討修正，以資明確。

二、本案於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劃設比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下，另為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編第 7 點規定，且參照往例(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有關隔離設施之認定)，將廣場及停車場規劃為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部分，其建蔽率與容積率應為 0；至本案廠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與前開用地分別計算，並請重新檢討修正。

三、有關本案聯絡道路部分

(一)由於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桃 85 線(忠富路)及第 2 聯絡道路基地西南側出口至桃 97 線間通路及桃 97 線(大湖路一段)，雖未達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編第 8 點有關 2 條聯絡道路路寬之規定，惟考量本案之興辦事業規模和衍生交通量均相對單純，現況及目標年之道路服務水準也能維持 A 級，且工業區開發應特別考量消防安全部分，業經桃園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桃消指字第 0950012309 號函說明第 2 聯絡道路：「桃園縣觀音鄉上大堀段 277、224-3、224-6、224-7 等 4 筆地號之部分土地，現為 6.6 米之村里道路，經本局新坡分隊駕駛消防車前往，確可單向正常行駛及交會車，…」在案，故本案同意依前開第 8 點第 2 項規定，酌減其聯絡道路寬度。

(二)另本案第 2 聯絡道路中基地出口至桃 97 線間之 6.6 公尺通路部分，請申請人加強道路標線等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劃設置。

(三)桃 85 線計畫寬度 12 公尺部分，考量現況鄰近地區多數移作工業使用，請桃園縣政府儘速檢討拓寬。

四、本案交通計畫部分，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說明無意見，

故同意申請人之補充。

五、本案地質部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96 年 5 月 7 日經地工字第 09600023220 號函說明，本案圖 2-2-1 區域地質圖已依該所意見修改，該所無其它意見，故同意申請人之補充。

六、本案土地使用配置更動如有增加用水量，應請申請人重新提送用水計畫書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審查，如僅使用面積有增減，而用水量未增加，則請申請人提送差異分析至該局備查；且本案用水計畫書應先經該局審查通過或同意備查後，始得核發同意函。

七、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2.、(三)2.、(四)、(五)2.~(五)5.、(六)2.(2)、(七)、(八)1.、(八)2.(1)~(2)、(九)~(十一)、(十三)，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內容，並請遵照辦理或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